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40 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城医药”）2015年12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截至2017年2月9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购买，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1月12日，金城医药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12日，金城医药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予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720万元（含本数）和22,464万元（含本数）。在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承诺方对金城医药予以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收购 100%股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万元）	承诺完成率 （%）
18,720.00	18,846.58	100.68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